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5)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历史沿革：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8) 业务（执业）资质：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9)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5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302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32 人

(4)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1,073 名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45,626.01 万元

2019 年末净资产：3,836.04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3 家，收费总额 6,449.70 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资产均值 85.53 亿元。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游世秋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超过 20 年，承办过南钢股份（600282）、南京港（002040）、远大控股（000626）、宁波热电（600982）、南方轴承（002553）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苏州科达（603660）、苏交科（300284）等企业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超过 15 年，承办过胜利精密（002246）、多伦科技（603528）、华光股份（600475）、宁波热电（600982）、秀强股份（300160）、远大控股（000626）、南方轴承（002553）、苏盐井神（603299）、苏州科达（603660）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胜利精密（002246）、

多伦科技（603528）等企业IPO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贤武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超过 15年，承办过南钢股份（600282）、南方轴承（002553）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南京全信（300447）等企业 IPO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游世秋、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贤武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0年度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天衡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衡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